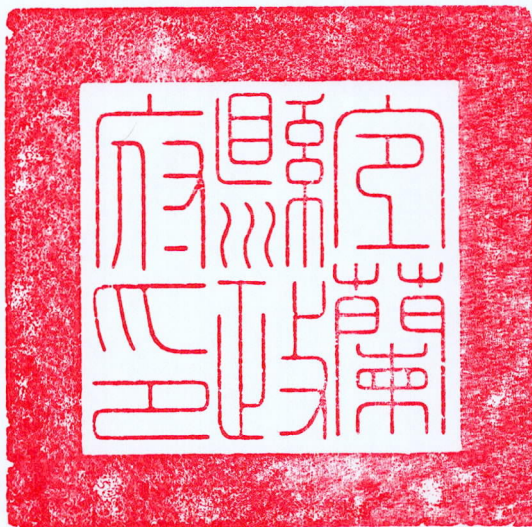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00088063A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宜蘭縣境內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等13類營業場所，自即刻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應關閉；併同廢止宜蘭縣政府110年05月13日府旅商字第1100080018A號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25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25日指示，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止，全國性應關閉相關休閒娛樂場所，其中有關以下本縣境內之13類營業場所，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亦應關閉。

-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 (二)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
- (三)舞廳：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四)舞場：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 (五)酒家：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 (六)酒吧：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

之營利事業。

(七)特種咖啡茶室：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八)飲酒店業：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

(九)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

(十)資訊休閒業：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十一)夜店業：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

(十二)成人用品零售業：從事販賣、展售或示範成人用品為主的行業。

(十三)電子遊戲場業：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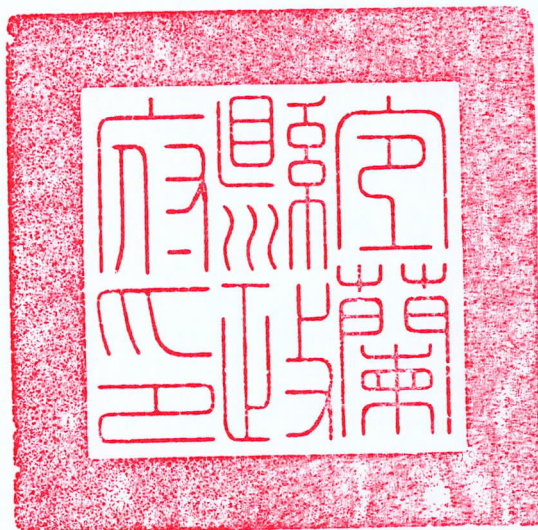
二、違反本公告應關閉特定(營業)場所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00088063B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長公告宜蘭縣境內自動選物販賣機及釣魚（蝦）場等2類之營業場所，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應暫停營業。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25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延長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至110年6月14日止。基於縣境相關營業場所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而形成群眾，或因無人管理導致使用後難以立即清消等具防疫風險情事，爰有關以下2類之營業場所，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期間應暫停營業。

(一)自動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坊稱夾娃娃機。

(二)釣魚（蝦）場：提供釣魚、釣蝦及其他具前揭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等。

二、違反本公告應暫停營業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縣長 林 姿 妙